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安化县方圆天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智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576569662T

住 所：安化县梅城镇启安村

当事人 2：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344778422D

住 所：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紫薇路 79 号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你们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安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 1998 年取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籍）字第 983272 号），发证面积为 459.27 平方米。2011 年 5 月你们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修建梅城信用社综合楼项目，2012 年 7 月竣工。通过竣工验收发现，梅城信用社综合楼项目实际使用面积 408.51 平方

米，未超占土地发证红线，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935.07 平方米，经套合安化县梅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分区、城市四线图，该项目涉及规划分区为居住生活区与城镇道路，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业服务用地，该项目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安化县梅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项目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

你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原版）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建房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安化县方圆天下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 询问笔录四份；
4. 现场勘测笔录一份；
5. 现场照片两张；
6.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三份；
7. 安化县梅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
8. 国土红线验收图；

9. 竣工验收资料。

我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依法向你们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听）告〔2026〕13 号），你们公司未提起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原版）第六十四条，对你们公司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们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54 号第八条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对你们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2935.07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88052.1 元（建设工程造价的 6% 进行处罚，房屋建设工程造价单价根据《施工承包合同》里承包价格 500 元/平方米计算）。

限你们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版）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喻俊斌 潘 俊

电 话: 0737-7224701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法律条文摘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原版）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

54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